

懲戒案例 4-5

摘要：

環境工程科技師吳○○辦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廠」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變更第一次）及貯留許可簽證案，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吳技師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執行本案簽證業務，未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6 款「申報文件與現場查核是否一致」等規定查核，涉嫌違反行為時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18 條第 1 款「簽證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未予更正或予以隱飾」規定，而涉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之禁止行為報請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決議應予申誡 2 次；復因受申誡累計達 3 次，依技師法第 4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另予停止業務 2 個月。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102061401 號

被付懲戒人：吳○○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技師執業科別：環境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台工登字第 0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A 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執業機構地址：臺北市○○區○○路 0 段 0 號 0 樓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環境工程科技師吳○○辦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廠」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變更第一次）及貯留許可申請案，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吳技師涉嫌違反技師法規定為由報請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於民國（以下同）104 年 10 月 8 日審議，決議如下：

主 文

環境工程科技師吳○○應予申誡 2 次。

復因受申誡累計達 3 次，依技師法第 4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另予停止業務 2 個月。

事 實

交付懲戒意旨

一、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以 102 年 5 月 30 日環署管字第 1020045276 號函稱吳○○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於 99 年 12 月 27 日簽證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廠」廢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案,經該署於 101 年 6 月 19 日會同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實地查核,發現其簽證內容涉有下列缺失:

- (一)許可申請文件第 5/36 頁,記載洗車廢水持續回收,惟 SS 及 COD 於二槽回收水檔之水質濃度卻未改變,明顯不合理。
- (二)許可申請文件第 6/36 頁,記載貯存池(T02-1)之出流與進流 COD 及 SS 沒改變,不合理。
- (三)許可申請文件第 25/36 頁,S01 總貯留水量與後續處理水量不平衡。
- (四)許可申請文件第 26/36 頁,S02 總貯留水量與後續處理水量不平衡。
- (五)許可申請文件第 11/36 及 12/36 頁,第一沉砂池及第二沉砂池之人工排砂與頻率未列入操作參數項目。
- (六)許可申請文件附件十一,洗砂機無廢水產生不合理。
- (七)許可申請文件第 5/36 頁,各股廢水未標示 pH,補水僅估總水量 10%,回收水洗砂後 SS 由 758mg/L 增至 1000mg/L, COD 卻未增加,仍為 100mg/L,不合理。
- (八)許可申請文件第 28/36 頁,漏列回收製程水量 1CMD。
- (九)許可申請文件第 25/36 頁,第一沉砂池,第一回收水槽及第二回收水槽等單元應分開填寫。
- (十)許可申請文件第 3/36 頁,事業地址錯誤,母公司資料未填。
- (十一)許可申請文件附件八,未檢附水量計測設施校正維護方法。
- (十二)許可請文件第 31/36 頁,技師簽證表項目 10 簽證頁次 1~34 頁與申請文件實際範圍不符。
- (十三)附件十技師簽證報告,項目一之 5,僅查核水措計畫書之合理及合法性,未查核完工現場與文件及核定計畫書之一致性;項目 6-1 已簽證「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附圖及附件」與「水污染防治措施相關處理設施工程規劃,設計資料及設計圖說」,卻未勾選查核項目。
- (十四)許可申請文件第 10/36 頁,記載水量計測設施或計量方法為水表,屬機械式,惟現場為感應式之超音波流量計。
- (十五)第一沉砂池有 1 台抽水機抽至震動篩,惟許可申請文件未記載。

二、環保署據前開查核缺失事項，以被付懲戒人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執行本案簽證業務，未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6 款「申報文件與現場查核是否一致」等規定查核，涉嫌違反被付懲戒人行為時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18 條第 1 款「簽證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未予更正或予以隱飾」規定，而涉有被付懲戒人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之禁止行為為由，依同法第 42 條規定報請懲戒。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 一、查旨揭懲戒案前經本會依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下稱本規則）第 7 條第 1 款規定，以 102 年 6 月 18 日工程懲字第 10200214680 號函檢送環保署報請懲戒函暨相關佐證資料影本，通知被付懲戒技師就環保署所報請懲戒事由提出書面答辯（本會前開通知函業於 102 年 6 月 20 日送達予被付懲戒人）。因被付懲戒人未依前開本規則規定，於通知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提出答辯書，本會復以 102 年 9 月 16 日工程懲字第 10200334650 號函再次通知，函請被付懲戒人於通知送達翌日起 10 日內提出答辯（本會前開通知函業於 102 年 9 月 18 日送達被付懲戒人），被付懲戒人仍未提答辯，本會爰於 102 年 10 月 3 日電詢被付懲戒人答辯意願，經被付懲戒人表示確已收到本會前開 2 件通知函，並將於近日內提出答辯書云云，惟本會迄 102 年 10 月 16 日仍未獲被付懲戒人提出答辯，爰依本規則第 7 條第 1 款後段規定，逕以環保署報請懲戒資料續行相關懲戒處理程序，合先敘明。
- 二、案復經本會依本規則第 11 條規定，以 104 年 9 月 8 日工程懲字第 10400292020 號函通知被付懲戒人於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時到場陳述意見並先行提具書面陳述意見，以 104 年 9 月 8 日工程懲字第 10400292020 號函通知被付懲戒人於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時到場陳述意見並先行提具書面陳述意見，被付懲戒人親自到場而未再提書面陳述意見，口頭陳述意見略謂：「有關本人辦理本簽證案，因申請文件均按照業主提供之污水處理設施內容來編製，而當時辦理簽證方面之工作經驗不足，可能沒有覈實現場查核責任，致簽證內容有多項錯誤，涉嫌違反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相關規定，此為本人疏失。本人於環保署查核之後均有協助業主去做相關修正及重新提報之動作，此部分應未有錯誤未予更正或予以隱飾。由於本人專業能力不足，已自行於民國 100 年後即未再辦理地面水體許可案件相關業務，懇請委員諒查……」；復就與會委員詢問被付懲戒人就本案環保署各項報請懲戒事由之意見時，被付懲戒人陳述略以：「本案許多缺失是重複的部分，例如 1 至 7 項主要是針對本人當初文件上撰寫回收水 20CMD 的問題，此部分本人當初主要係考量業主為

砂石廠，其污水處理主要以固體物沉澱為主，所以原許可文件的 20CMD 差異量寫的是排泥量，但環保署查核時委員意見則認為此部分是回收水，而此部分與業主當初給本人的資料不符，應該是本人簽證當時有錯誤，後來也已一併作修正，所以（更正為 1 至 8 項）1 至 8 項為同一類問題，為排泥量或回收水量問題，本人的意思是皆屬文件上缺失，本人承認錯誤。其他例如現場變動部分，本人當時已有說明（為業主變更），只是環保署仍認為此部分在申請時即應考慮清楚，所以本人也承認缺失」。

理 由

- 一、按「除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者外，事業依第十三條規定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依第十四條規定申請發給排放許可證或辦理變更登記時，其應具備之必要文件，應經依法登記執業之環境工程技師或其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第 1 項）。……第一項技師執行簽證業務時，其查核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4 項）。」、「技師依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執行簽證業務時，應查核下列事項：一、廢（污）水水質水量調查、推估之確實性及合理性。……六、申報文件與現場查核是否一致。」、「環工技師執行簽證業務，不得有下列情事：一、簽證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未予更正或予以隱飾。……三、」、「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被付懲戒人行為時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4 項、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6 款、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下稱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18 條第 1 款、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定。次查技師法於 100 年 6 月 22 日全文修正，本案據以作為懲戒之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酌作標點修正，其實質內容並未變更，則技師法修正後技師執行業務如有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情形，仍屬應受懲戒事由；至於規範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懲度之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雖有修正，惟技師執行業務如有違反與業務有關法令之情事，其應受懲戒之效果仍為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並未變更。另環工技師簽證規則予 100 年 11 月 24 日部分修正，惟規範環工技師執行簽證業務禁止情事之該規則第 18 條規定，亦未變更。
- 二、被付懲戒人於 99 年 12 月 27 日簽證系爭許可申請案，經環保署於 101 年 6 月 19 日會同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實地查核，發現有若干簽證內容記載錯誤、操作參數漏列及申請文件內容與現場不一致而

未予更正等未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6 款規定查核缺失情事，爰以被付懲戒人涉嫌違反行為時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18 條第 1 款規定，而涉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禁止行為為由，以 102 年 5 月 30 日環署管字第 1020045276 號函（本會於同日收文）報請懲戒。

三、有關本案許可申請類型及被付懲戒人辦理本案查核簽證是否適用水污染防治法及其施行細則與環工技師簽證規則之疑義，審認如下：

(一)經查環保署 102 年 5 月 30 日原報請懲戒函稱本案屬廢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簽證案件，然查本案許可申請文件頁次 2/36「壹、申請項目」之申請類別，勾選為：「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變更（第 1 次）……貯留許可文件：新申請」；另同申請文件附件十「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排放許可證申請簽證報告」4-1 所載委託事項勾選為：「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變更第一次)……其他：貯留許可」，可知本案屬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變更及貯留許可合併申請案件，而非環保署原函所稱廢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申請案。

(二)按「事業於設立或變更前，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相關文件，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第 1 項）。前項事業之種類、範圍及規模，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第 2 項）。」、「除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者外，事業依第十三條規定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依第十四條規定申請發給排放許可證或辦理變更登記時，其應具備之必要文件，應經依法登記執業之環境工程技師或其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第 1 項）。……第一項技師執行簽證業務時，其查核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4 項）。」為被付懲戒人行為時水污染防治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7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所明定。次參水污染防治法主管機關環保署 97 年 5 月 23 日環署水字第 0970036765F 號公告，水污染防治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之「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略以：「本法（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條第七款所定之事業，除加油站、營建工廠、貯油場、飼養豬未滿二百頭之畜牧業外，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應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一、設計或實際最大廢水產生量每日五十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三)另查本案許可申請文件頁次 7/36「參、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用水、廢（污）水及生產、服務量彙總登記事項」所示，本案事業單位之總廢（污）水產生量為 1,800 立方公尺／日（CMD），核屬前開環保署公告所稱應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事業。復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第 12 條規定，應先檢具水措計畫，且依規定應申請許可證（文件）之事業，其水措設施之建造、裝置，與原

核准之水措計畫登記事項不同，而須辦理變更水措計畫者，應於申請許可證（文件）時，一併辦理。又查上開本案許可申請文件附件十、「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排放許可證申請簽證報告」4-1 委託事項所示，本案既屬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變更與貯留許可併同申請案件，雖許可案件類型為貯留許可，然因涉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變更申請，依上開水污染防治法及環保署 97 年 5 月 23 日環署水字第 0970036765F 號公告相關規定，仍屬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所定「應經依法登記執業之環境工程技師或其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案件。未查前開本案許可申請文件附件十、「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排放許可證申請簽證報告」載明之本案簽證之法律依據：「（1）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4 項、（2）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3）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另同許可申請文件附件十「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排放許可證申請簽證工作底稿」亦載明：「本人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4 項及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執行簽證業務，已查核下列事項……」，爰被付懲戒人辦理本案簽證業務倘有未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查核，致涉違反環工技師簽證規則規定，仍涉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禁止情形，先予敘明。

四、茲就環保署報請懲戒事由，臚列認定如下：

(一)「許可申請文件第 6/36 頁，記載貯存池（T02-1）之出流與進流 COD 及 SS 沒改變，不合理」部分：

- 1、經查被付懲戒人 101 年 7 月 4 日函復環保署說明略以：「原申請文件係考量貯存池內廢水直接經抽水機抽送，故出流與進流 COD 及 SS 未改變……」，似認非屬簽證缺失。
- 2、次參環保署本項表列報請懲戒理由稱本項屬簽證文件計算錯誤或未列之缺失，並認不符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18 條第 1 款及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6 款規定。
- 3、復查本案許可申請文件頁次 6/36「參、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所示，系爭貯存池（T02-1）之進流廢水水質載列為 COD100mg/L、SS200mg/L，另出流廢水水質亦載列為 COD100mg/L、SS200mg/L，其所記載之進、出流水質未改變，惟參同示意圖載列貯存池（T02-1）另有一排出 0.08 公噸（含水率 97%）污泥量管線，按依環工學理，系爭貯存池（T02-1）之出流水質不應與進流水質相同，核有許可文件內容記載錯誤而未予更正之缺失情形，違反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18 條第 1 款「簽證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未予更正或予以隱飾」規定。

(二)「許可申請文件第 11/36 及 12/36 頁，第一沉砂池及第二沉砂池之人工排砂與頻率未列入操作參數項目」部分：

- 1、查被付懲戒人於回覆環保署說明稱：「本廠於申請異動時一併修正」云云；復於列席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時自承為簽證缺失。
- 2、次參環保署本項表列報請懲戒理由稱本項屬簽證文件計算錯誤或未列之缺失，並認不符環工技師簽規則第 18 條第 1 款及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6 款規定。
- 3、按沉砂池工作原理係以重力分離為基礎，應控制沉砂池之進水流速，使比重大之無機顆粒下沉，而有機懸浮顆粒能夠隨水流帶走，以保護管道、閘門等設施免受磨損和阻塞，爰沉砂池之人工排砂頻率（清除池底沉砂頻率）、單位時間沉砂量計算、沉砂最大容積（每池）等核屬重要操作參數。經查環保署 101 年 6 月 19 日查核本案簽證現場查核紀錄表-2 補充事項 5 所示，認有：「第一沉砂池及第二沉砂池之人工排砂與頻率應列入許可項目（P11/36、P12/36）」缺失情形。復查本案許可申請文件頁次 11/36「參、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第一沉砂池 T01-1）」及頁次 12/36「參、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第二沉砂池 T01-2）」所列前開處理單元之操作參數僅記載停留時間之計算，確無人工沉砂頻率之操作參數記載，核有許可文件漏列重要設計參數之錯誤情形，被付懲戒人未予更正，業已違反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18 條第 1 款「簽證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未予更正或予以隱飾」規定。

(三)「許可申請文件附件十一，洗砂機無廢水產生不合理」部分：

- 1、查被付懲戒人於回覆環保署說明稱：「本廠於申請異動時一併修正」云云；復於列席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時自承為簽證缺失。
- 2、次參環保署本項表列報請懲戒理由稱本項屬簽證文件計算錯誤或未列之缺失，並認不符環工技師簽規則第 18 條第 1 款及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6 款規定。
- 3、按洗砂機係作水洗砂、脫砂之用，處理過程應有廢水產出，然查本案許可文件附件十一「回收流程示意圖」所示，系爭洗砂機處理單元無標示廢水產生，難謂合理，核有許可文件內容記載錯誤而未予更正之錯誤情形，違反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18 條第 1 款「簽證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未予更正或予以隱飾」規定。

(四)「許可申請文件第 5/36 頁，各股廢水未標示 pH，補水僅估總水量 10%，回收水洗砂後 SS 由 758mg/L 增至 1000mg/L，COD 卻未增加，仍為 100mg/L，不合理」部分：

- 1、查被付懲戒人回覆環保署說明略以：「原申請文件係考量本廠原料皆為天然河砂，且均為物理製程，無添加任何藥劑等化學操作，故 COD 未增加……」；復於列席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時自承為簽證缺失。
- 2、有關本項前段「許可申請文件第 5/36 頁，各股廢水未標示 pH……」乙節，經查本案許可申請文件頁次 3/36「貳、基本資料表」(八 A)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別代碼所示，本案事業單位為土石加工業(砂石廠)，因該業別製程特性，雖其廢水中 pH 值變化不大，然依環工實務，製程各股廢水 pH 值之標示核屬應記載事項，復查本案許可申請文件頁次 5/36「參、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所示製程各股廢水確無標示廢水 pH 值，核有許可文件記載漏列應列數值而未予更正之情形。
- 3、復就本項後段「補水僅估總水量 10%，回收水洗砂後 SS 由 758mg/L 增至 1000mg/L，COD 卻未增加，仍為 100mg/L，不合理」乙節，經參本案許可申請文件頁次 5/36「參、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載列為 M01 砂石製程廢水。復考量本案事業單位製程廢水特性，因砂石廠廢水 COD 水質一般變化不大，又洗砂廢水中有機成分含量較少，其廢水 SS 大多數屬無機砂泥，經回收水洗砂後 COD 未增加，依環工實務及學理，似有可能，爰尚難謂為不實或錯誤，併予敘明。

(五)「許可申請文件第 25/36 頁，第一沉砂池，第一回收水槽及第二回收水槽等單元應分開填寫」部分：

- 1、查被付懲戒人原向環保署說明稱「本廠於申請異動時一併修正」；復於列席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時就環保署表列報請懲戒事由均表示為其簽證缺失。
- 2、次參環保署編印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表填寫說明，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廢(污)水貯留資料表填表注意事項，載列需依貯留設施依序編號，若有一個以上貯存槽，需依該頁格式另頁填寫。復查本案許可申請文件頁次 25/36「參、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廢(污)水貯留資料表(貯留設施編號 S01)」同時載列有第一沉砂槽、第一回收水槽及第二回收水槽等槽體，按前開環保署填表說明，自應分別另頁填寫及說明其用途，且參前開許可申請文件概將第一沉砂槽、第一回收水槽及第二回收水槽等功能不同之單元併於同一表件，亦有未洽，核被付懲戒人確

有前開許可文件內容記載錯誤而未予更正之情形，已違反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18 條第 1 款規定。

(六)「許可申請文件第 3/36 頁，事業地址錯誤，母公司資料未填」部分：

- 1、有關本項「許可申請文件第 3/36 頁，事業地址錯誤」乙節，經查本案許可申請文件頁次 3/36「貳、基本資料表」載列事業地址（座落位置之地址）為南投縣○○鎮崇里南雲路 81-1 號（南投縣○○鎮溫水段 3 地號），復查同文件附件一檢附本案事業單位 99 年 12 月 27 日出具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資料確認書」，其所示事業地址亦同前址，再查同文件附件三所附地籍圖謄本所示事業單位土地座落點亦同前表所列地號，爰本項事業地址是否錯誤或錯誤情形為何，查環保署未有相關說明，容有疑義，尚難認定申請文件有上開錯誤情事。
- 2、復就本項後段「母公司資料未填」乙節，參環保署編印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表填寫說明，其載列基本資料表填寫說明可知，事業如有母公司需填寫母公司名稱、管制編號等資料，經查本案許可申請文件頁次 3/36「貳、基本資料表」確無填列母公司名稱、管制編號及地址等資料，確有許可申請文件記載漏列之錯誤情形，被付懲戒人未予更正，核違反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18 條第 1 款規定。

(七)「許可申請文件附件八，未檢附水量計測設施校正維護方法」部分：

- 1、查被付懲戒人回覆環保署說明稱「水量計測設施之校正維護均由業主自行委託專業度量衡公司，故原申請時並未檢附校正維護方法……」云云，似以水量計測設施校正維護由業主自行委託專業度量衡公司維護，故申請時未檢附該校正維護方法。
- 2、復參環保署編印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表填寫說明」十六、其他資料及證明方法所示，確需提具水量計測設施之校正維護方法，且需針對所採取之校正維護方法，無論是自行或委託校正維護，均應說明其方法。核本案許可申請文件未檢具前開資料，雖或因水量計測設施之校正維護由事業單位自行委託校正維護而誤未檢附，仍屬許可文件漏列必要證明文件之錯誤情形，被付懲戒人未予更正，核違反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18 條第 1 款規定。

(八)「許可申請文件第 10/36 頁，記載水量計測設施或計量方法為水表，屬機械式，惟現場為感應式之超音波流量計」部分：

- 1、查被付懲戒人回覆環保署說明略以：「原為機械式水表，因操作時常故障，故廠方另改裝超音波水表……」，似認為業主自行變更所致。

- 2、次參環保署表列報請懲戒理由稱許可申請文件附件七當時技師執行查核簽證時之照片即為超音波流量計云云，則認被付懲戒人辦理本案簽證時現場已有該超音波流量計設備。
 - 3、復查本案許可申請文件附件七所示原水水表現場設備照片確為超音波流量計，再查同許可文件頁次 10/36「參、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所載水量計測設施確列為水表，顯被付懲戒人辦理本案簽證當時現場水量計測設施已變更為超音波流量計，被付懲戒人主張為廠方事後另行改裝，難謂有據。則被付懲戒人辦理本案簽證業務確有未查前開許可文件記載與現場不一致之情形，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8 條第 6 款「申報文件與現場查核是否一致」及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18 條第 1 款「簽證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未予更正或予以隱飾」規定，足堪認定。
- (九)「第一沉砂池有 1 台抽水機抽至震動篩，惟許可申請文件未記載」部分：
- 1、查被付懲戒人回覆環保署說明略以：「第一沉砂池之抽水機為廠方臨時設置，故原申請文件未記載……」，似主張為業主自行變更。
 - 2、次參環保署表列報請懲戒理由稱許可申請文件附件七當時技師執行查核簽證時之照片即已設置（抽水機），則認被付懲戒人辦理本案時現場已有該等設備（抽水機）。
 - 3、惟查本案事業單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1 年 6 月 19 日環保署現場查核時所出具之聲明書略以：「本公司委請吳○○環境工程技師辦理水污染防治措疵計畫及許可申請，其中：……（第一沉砂池新增 pump【抽水機】1 台及管線）尚未辦理變更……」，按本案事業單位業已聲明於被付懲戒人簽證後第一沉砂池有新增抽水機乙台，核與被付懲戒人上開說明相符；又查本案許可申請文件附件七所示第一沉砂池現場設備照片尚無法確認已有該（抽水機）設施，環保署上開表列報請懲戒理由指稱前開許可文件現場設備照片即已設置乙節，容有違誤，尚難認有本項申報文件與現場不一致之錯誤情形。
- (十)「許可申請文件第 5/36 頁，記載洗車廢水持續回收，惟 SS 及 COD 於二槽回收水檔之水質濃度卻未改變，明顯不合理」、「許可申請文件第 25/36 頁，S01 總貯留水量與後續處理水量不平衡」、「許可申請文件第 26/36 頁，S02 總貯留水量與後續處理水量不平衡」及「許可申請文件第 28/36 頁，漏列回收製程水量 1CMD」等項事由部分：
- 1、有關「許可申請文件第 5/36 頁，記載洗車廢水持續回收，惟 SS 及 COD 於二槽回收水檔之水質濃度卻未改變，明顯不合理」部分：

- (1)查被付懲戒人 101 年 7 月 4 日函復環保署說明稱「原申請文件係考量本廠非連續操作，停工時即安排人工清理及回收沉砂，故回收水槽之水質濃度無改變……」云云。
- (2)復查本案許可申請文件頁次 5/36「參、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所示，該頁示意圖所載列製程進流廢水為砂石廢水（M01），應非環保署本項缺失事由所稱洗車廢水（查洗車廢水製程係標示於許可文件頁次 6/36，而非頁次 5/36），環保署本項事由稱洗車廢水，容有違誤。
- (3)另查本案許可申請文件頁次 5/36「參、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所示，第一回收水槽（T01-4）及第二回收水槽（T01-5）共同回收來自第三沉砂池（T01-3）之上澄液，不具處理功能且處於流動狀態，又參該示意圖上第一回收水槽（T01-4）及第二回收水槽（T01-5）並無其他管線排入，且係回收至堆置廠製程使用，爰水質 SS 及 COD 未變化，尚屬合理，難謂有簽證缺失。
- 2、另關於「許可申請文件第 25/36 頁，S01 總貯留水量與後續處理水量不平衡」及「許可申請文件第 26/36 頁，S02 總貯留水量與後續處理水量不平衡」兩項事由：
- (1)查被付懲戒人回覆環保署說明，就該兩項事由，皆稱：「其差異為排泥量」。
- (2)次查環保署本項表列報請懲戒理由稱：「另缺失 3 及 4 依該表填寫說明，貯留廢污水來源及水量：填寫本貯留設施之貯留來源水流編號 W__、每日最大貯留水量……換言之，貯留水量與貯留後續處理方式及水量數值應該相同，吳技師回覆其差異為排泥量，顯然對表格填寫方式不清楚……」等語，仍認被付懲戒人有該兩項簽證缺失。
- (3)復對照本案許可申請文件頁次 5/36「參、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砂石廢水）」、頁次 6/36「參、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洗車廢水）」、頁次 25/36「參、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廢（污）水貯留資料表（S01）」及頁次 26/36「參、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廢（污）水貯留資料表（S02）」所載內容，計算 S01 其處理流程之水量變化為（單位： m^3/day ）： $1780+447+103-356=1974$ （第一沉砂池 T01-1）； $1974-214=1760$ （第二沉砂池 T01-2）； $1760-121=1639$ （第三沉砂池 T01-3），尚無不平衡情形。另 S02-W02（示意圖中為 M02）每日最大貯量記載為 20，回收至貯存池 T02-1 為： 19.08 （單位： m^3/day ），

對照前開許可申請文件內容，亦無不平衡之情形，爰難謂被付懲戒人有該兩項簽證缺失。

3、又關於「許可申請文件第 28/36 頁，漏列回收製程水量 1CMD」部分：

(1)技師回覆環保署說明：查被付懲戒人回覆環保署說明表示該差異量（製程水量 1CMD）為排泥量云云。

(2)次參環保署本項表列報請懲戒理由則稱「缺失 8，依該表填寫說明，需填寫每日最大回收水量 20CMD，吳技師回覆其差異為排泥量，顯然對表格填寫方式不清楚……」乙節，仍認被付懲戒人有本項簽證缺失。

(3)惟經對照本案許可申請文件頁次 6/36「參、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洗車廢水）」及頁次 28/36「參、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廢（污）水貯留資料表（R01）」所示內容，該 1m³/day（CMD）如為補充水量，則係流程中耗損之補注量，爰被付懲戒人於前開許可文件所列回收製程用水量，尚屬合理，亦難謂被付懲戒人有本項簽證缺失。

(十一)「許可申請文件第 31/36 頁，技師簽證表項目 10 簽證頁次 1~34 頁與申請文件實際範圍不符」、「附件十技師簽證報告，項目一之 5，僅查核水措計畫書之合理及合法性，未查核完工現場與文件及核定計畫書之一致性；項目 6-1 已簽證『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附圖及附件』與『水污染防治措施相關處理設施工程規劃，設計資料及設計圖說』，卻未勾選查核項目」等項事由，查被付懲戒人辦理本案簽證業務確有前開許可申請文件內容記載錯誤而未予更正情事，違反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18 條第 1 款規定，洵堪認定。

五、據上論結，按環工技師簽證制度之目的，為借重技師專業查核事業單位實際設置之相關污染防治設施與申請文件是否一致，確認相關設施或措施與環工技術原理相符，以確保水污染防治設施功能，俾保障社會公眾利益及維護公共環境品質。被付懲戒人執行本案簽證業務，負有依水污染防治法及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相關規定查核簽證之義務，應本其環工技師專業確實查核事業單位廢（污）水水質水量調查、推估之確實性及合理性，及查核現場設備與申請文件是否一致。被付懲戒人辦理本案未善盡覈實現場查核及確認簽證文件內容正確性之作為義務，致有多處申請文件記載錯漏及文件內容與現場不一致之簽證內容錯誤而未予更正等情事。被付懲戒人執行本案簽證業務並無不能覈實查核簽證工作之情形，倘能善盡其環工技師專業注意義務，當可避免相關簽證缺失之發生，核有過失，已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6 款及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18 條第 1 款規定，而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之禁止行為，依同法第 40

條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之懲戒處分。本案缺失情形甚多，被付懲戒人執行簽證作業顯有輕忽，惟衡酌被付懲戒人陳述意見時對於本案相關缺失已坦承未盡現場查核責任，且有反省改正之意，爰決議予以申誡 2 次。次按行為時技師法第 4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技師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者，應另受停止業務之處分。查被付懲戒人另於本會工程懲字第 101070901 號案決議申誡處分，累計本案申誡達 3 次，爰依前開技師法規定，另決議予以停止業務 2 個月處分。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8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鄧民治（具法學專業）

委員 羅建勛（具法學專業）

委員 何育興（請假）

委員 羅翠玲（具法學專業）

委員 陳文宗（具法學專業）

委員 張雅惠（具法學專業）

委員 鄭維智

委員 高健章（請假）

委員 葉昭雄

委員 黃文曲

委員 洪家殷（具法學專業；請假）

委員 顏玉明（具法學專業；請假）

委員 歐陽嶠暉

委員 林志棟

委員 高信福（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胡思聰（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李漢煒（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張金文（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謝宗凱（技師公會代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6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許俊逸

依技師法第 45 條規定，被付懲戒技師對本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申請覆審（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